

## 现代汉语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研究

李梦迪\* · 李宇哲\*\*

### <目次>

I. 引言	IV.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认 知识解
II.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的句 法语义特征	V. 结语
III.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的语 用特征	

### I. 引言

汉语中有一种比较特殊的语言现象，即主谓短语可以充当句子的谓语，学界将这种句式称为“主谓谓语句”。在形式上，主谓谓语句的结构一般表示为 $S_1+(S_2+VP)$ 。其中， $S_1$ 是全句的主语，称为大主语， $S_2$ 是主谓谓语中的主语，称为小主语<sup>1)</sup>。从语用的角度看，主谓谓语句是一种典型的“话题—述题”结构， $S_1$ 通常是整个句子的话题， $S_2+VP$ 是对话题的说明。本文所说的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指的是以受事为句首话题，以施事和动作为述题的主谓

\* 庆北大学 中语中文学科 博士课程生：第一作者

\*\* 庆北大学 中语中文学科 教授：通讯作者

1) 1955年，张其春在《语文学学习》上发表文章《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将全句主语称为“大主语”，主谓谓语的主语称为“小主语”，在后来的语法研究中得到广泛应用。参见이우철, <주술 술어문과 중국어 교육>, 《언어과학연구》 제28집, 2004, 202쪽.

谓语句式<sup>2)</sup>。例如：

- (1) 再大的困难我们也不怕。(引自朱德熙《语法讲义》下同<sup>3)</sup>)
- (2) 这几种农活儿我们全都学会了。
- (3) 什么活儿我们都干。
- (4) 一切办法我们都试过了。

以例(1)为例，“再大的困难”为句中谓语动词“不怕”的受事，位于句首作话题。“我们也不怕”为主谓结构的述题，其中“我们”为谓语动词“不怕”的施事，“我们也不怕”是对句首受事的说明。

目前学界对于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研究，虽然取得了较为可观的成果，但是基本上都是在结构主义语言学或者是形式语言学的视角下来对句子的内部结构和语义特征进行描写，在解释方面大多聚焦于“移位观”、“转换观”等，很少关注到人的认知能力对语言结构的影响，也鲜有学者从认知的视角对构式的认知识解方式进行讨论。其实，汉语的主谓结构与印欧语的主谓结构并不相同。汉语缺乏形态标记，句法成分之间更多依靠的是“意合”，是以语用为基础的语言，总的特征是话题突显。主谓谓语句具有鲜明的汉语类型特征，它不仅具有相对独立的句法形式，在功能上也有独到之处，明显不同于其他语法范畴。鉴于此，本文尝试使用认知语言学中的构式语法理论，将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看作一个形义结合体，在形式上，将上述类型的主谓谓语句式码化为“T<sub>受</sub>+C(C=S<sub>施</sub>+VP)”，其中，“T<sub>受</sub>”表示占据句首的受事话题，“C=S<sub>施</sub>+VP”表示述题为主谓结构且述题中的主语与句首话题具有施受关系。在构式义上，由于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在语用上为“话题—述题”结构，因此，构式独特的语用功能即为“说明”，即“以施事施加的动作对受事的状态或结果进行说明”。因此，构式的形义功能配置为[[F : T<sub>受</sub>+C(C=S<sub>施</sub>+

2) 本文所说的“受事”，包括对象(如“吃苹果”)、结果(如“创纪录”)、感事(如“喜欢她”)、系事(如“有问题”)，地点(如“去北京”)。

3)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106-108页。

VP)]←→[M:以施事施加的动作对受事的状态或结果进行说明]]。

本文基于构式语法理论,将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看作一个完型,从整体上探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句法语义特征和语用特征,并对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形义来源、概念图式拟构以及构式形成动因等方面进行认识解,以期对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有一个全新的认识。

## II.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句法语义特征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话题由受事成分占据,述题由施动的主谓结构占据,在句法结构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种形式:NP<sub>受</sub>+NP<sub>施</sub>+VP和VP<sub>受</sub>+NP<sub>施</sub>+VP。不同的词项进入各个槽位中可以形成各种不同的构例,本小节我们将根据对各个构例的分析,探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句法语义特征。

### 1. 受事话题的特征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的句首成分为受事话题,受事话题为句中谓语的动词的直接语义关系对象,是动作的承受者。从句法上看,受事话题既可以是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在数量上,以名词性成分居多,可以是光杆名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等,也可以是带修饰成分的指代结构、定中结构等。例如:

- (5) a. 洋画我不懂。(钱钟书《猫》)
- b. 对,名称权,这你怎么解释?(王朔《懵然无知》)
- c. 哪儿我也不去。(王朔《我是你爸爸》)
- d. 这东西你一定不喜欢。(杨沫《青春之歌》)
- e. 科学文学的书我都看。(钱钟书《围城》)

上述各例句中句首的受事话题都是名词性的。例(5a)中的“洋画”为光杆名词，(5b)中的“这”为指示代词，指代上文中的“名称权”，(5c)中的“哪儿”为疑问代词。(5d)和(5e)为带有修饰成分的受事话题，(5d)中的“这东西”为指代结构，(5e)中的“科学文学的书”为定中结构。

还有少数谓词性成分作受事话题，基本为动宾短语，例如：

- (6) a. 吃苦，他不怕。(老舍《骆驼祥子》)  
 b. 到哪儿了我也不知道。(王朔《千万别把我当人》)

例(6a)中的“吃苦”和(6b)中的“到哪儿了”均为动宾短语。作为谓词性成分的动宾短语位于句首作话题，在语义平面上已经由动作义变成了事件义，失去了谓词性成分的特征而得到了句首话题的特征，获得了指称事件的功能。李宇哲(2010)指出，汉语中谓词性成分位于句首在语义上会发生名物化现象，这是语序赋予的意义特征，此时位于句首的谓词性成分可以被赋予论元资格，并且其后存在述语，体现了汉语“话题—述题”的类型学特征<sup>4)</sup>。

从语义上看，受事话题以无生名词居多，大多为指物名词，指人名词非常少。如(5a)中的“洋画”和(5d)中的“这东西”均为指物名词。在一个动作事件结构中，典型的施受关系是施事通过施加动作作用于某一物体，其中施事是动作的发出者，受事是动作的承受者，因此，受事大多为指物名词。而施事通过施加动作作用于某一物，如“某人打了某人”，这种情况比较少见，并且由于施事和受事均为有生名词，都可以作为动作的发出者，此种情况下如果将两个指人名词都置于动作之前，就会造成歧义，无法分辨动作的发出者到底是谁，因此，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位于句首的受事话题大多是指物名词，只有这样，才能更加轻松的将句首名词识解为受事。从指称性上看，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的受事话题有三种类别：定指、类指和任指。如(5d)中的受事话题为“这东西”，指代结构表明了其在指称性上的有定

4) 이우철, <중국어 서술성 주어의 명물화와 그 생성기제>, 《언어과학연구》 제 54집, 2010, 143-160쪽.

性,表示某个特定的事物。“指示代词+名词”的组合由于其具有显性的定指性特征,为听话人识别语境中的陈述对象提供了便利,因此,这种组合方式是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数量最多的。(5a)中的受事话题“洋画”和(5e)中的受事话题“科学文学的书”在指称性上为类指,“洋画”指的是一个类别,是某种画的集合,“科学文学的书”也指的是一个类别,是某种书的集合。类指成分虽然没有显性的有定性特征,但是它是一个范围已定的概念,是以一个集合的方式存在于人类的认知中的,它指称的不是一个有定的事物,而是一个有定的集合,与表示定指的“这些+名词”类似,因此,类指成分作话题也是有定的。(5c)中的受事话题“哪儿”在指称性上为任指的,具有周遍性,表示在某种范围内无例外,是一个表示全量的成分。徐烈炯·刘丹青(1998)指出“虽然习惯上有定跟全量不划在同一类指称义中,在语言形式上的表现也往往不同,但在更高层次上,全量跟类指一样都属于可以确定的对象,从而跟有定成分同类,区别于无定成分。”<sup>5)</sup>因此,我们认为,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句首表示任指的、具有周遍义的受事话题在指称性上也是有定的。综上所述,从话题的属性来看,有定性是话题的特征之一,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虽然受事话题还有类指和任指的情况,但从本质上来说,它们都是有定的。

## 2. 述题的特征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的述题由主谓结构组成,形式上是NP<sub>施</sub>+VP,其中主语是施事,谓语为施事所发出的动作。NP<sub>施</sub>主要由有施动能力的人充当,因此,述题中最典型的施事是指人名词,有生性与施动性是其典型特征。

就指人施事而言,出现在NP位置上的词语绝大多数是人称代词。例如:

5) 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198页。

- (7) a. 那些甜蜜的信我都烧掉了。(王朔《过把瘾就死》)
- b. 那些事情, 你忘记了吧。(萧红《生死场》)
- c. 这种错误他也犯过。(王小波《黄金时代》)

上述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述题中的施事为“我”、“你”和“他”, 均为人称代词, 是动作的发出者, 具有施动性和有生性。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既有施事, 又有受事, 施事与受事通过动词联系在一起, 表达一个事件, 因此, 述题中的VP必须是及物动词。从动词的类别来看, 主要为心理动词和动作动词。从句法形式来看, 绝大部分VP是复杂形式, 简单形式非常少。例如:

- (8) a. 这话我不懂。(钱钟书《围城》)
- b. 方先生的口才我早知道。(钱钟书《围城》)
- c. 这个故事我写了十一遍, 我能记住其中的每一句话。(王小波《白银时代》)
- d. 我最擅长猜谜, 但这个谜我没猜出来。(王小波《白银时代》)

例(8a)和(8b)中, 句式述题中的动词为心理动词的复杂形式, (8a)中由否定副词“不”修饰心理动词“懂”, (8b)中由时间副词“早”修饰心理动词“知道”。例(8c)和(8d)中, 句式述题中的动词为动作动词的复杂形式, (8c)为动作动词“写”后接程度补语“十一遍”, (8d)为动作动词“猜”后接结果补语“出来”。

心理动词与心理活动密切相关, 主要用来表达人的感觉、喜爱、遗忘、怨恨和认知等<sup>6)</sup>(李临定1990:112), 而动作动词是动词中的典型范畴, 表示具体的动作行为, 具有致使性和影响性。郭锐(1993)将动词总结为两大类: 静态动词和动态动词。其中, 心理动词属于静态动词, 而动作动词属于动态动词<sup>7)</sup>。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 当VP是心理动词时, 谓语形式比较简单, 可以是光杆动词, 也可以带有少量的修饰语; 当VP是动作动词时, 谓语

6) 李临定, 《现代汉语动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112页。

7) 郭锐, 《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 《中国语文》第6期, 1993。

形式复杂,后面多带有补语或者时体成分。我们认为,这种形式特征是受到了主谓谓语句式“话题—说明”结构句式压制的结果。从整体上看,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是以受事为话题,以施事施加的动作来对受事进行说明。也就是说,它并不同于一般情况下我们对于动作事件的编码方式。一般而言,客观世界中的动作事件投射到语言中,我们往往会采用“施事+动作+受事”的语序表达,这一结构突出了力的传递以及受事受到的影响。但是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整个构式的功能是对话题的说明。受事位于句首作话题,后续的施事以及施事发出动作是对受事的说明,整个结构并不突出事件的动态性,而是强调事件的静态性。心理动词本身具有的静态性特征是其能够进入构式的必要条件,因此在形式上比较简单,不用增加过多的描述性信息,是以施事施加的动作对受事的状态进行说明。动作动词与心理动词正相反,本身具有强致使性,这就导致进入构式中的动作动词必须加上附加成分以减弱致使性,增加结果性信息,因此,在形式上就比较复杂,是以施事施加的动作对受事的结果进行说明。

### 3. 关于宾语移位的问题

与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宾语移位的问题。在汉语语法研究初期,学界曾经主张以语义上的施受关系来确定汉语中的主语和宾语,施事即为主语,受事即为宾语,因此,像“这本书我不喜欢”这样的句子,被认为是“宾语前置句”。50年代汉语学界发起了一场关于主宾语的大讨论,语法学家们逐渐意识到,汉语句子中名词跟动词之间在语义上具有多种多样的关系,不能简单的把主语认定为施事,把宾语认定为受事。在结构主义的影响下,主谓谓语句的分析方式开始占据主流,主谓谓语句成为了汉语中的独特的语言现象。

主宾语的大讨论确定了汉语主谓谓语句的特殊地位,从宾语前置到主谓谓语句,也从侧面说明汉语句中语法成分的位置具有灵活性,这也导致了学界对句法成分移位现象的关注。与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相关的就是主谓句

中宾语的移位现象。通过与一般的SVO句式对比，学者们从各个角度讨论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生成方式，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移位生成说，一是基础生成说。持移位生成说的学者认为，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是由一般主谓句中的宾语移位到句首形成的，如高顺全(1995)认为NP<sub>受</sub>+NP<sub>施</sub>+VP是由SVO移位到OSV，移位后O代表的受事脱离原来的句法结构的控制而发生性质上的变化，成为句子的主题<sup>8)</sup>。陈昌来(2000)认为，NP<sub>受</sub>+NP<sub>施</sub>+VP中的受事成分是前置宾语，句式中的受事虽然因语用需要而提前称为主题，但它的语义成分性质和语法成分性质没有改变，在句法上受事成分仍然是宾语<sup>9)</sup>。因此，持移位说的学者多伴随着语用上的话题化来对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进行讨论，认为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是由于受事通过左向变化在语用上的话题化而形成的。这种看法并没有将主谓谓语句式作为汉语中的基本句式。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不是移位生成的，而是汉语中的基本句式。基础生成观同样认为位于句首的受事为话题，但是这种话题不是移位生成的，而是在话语产出的过程中基础生成的。语言的产出按照从左到右的顺序依次出现，话题位于句首，为述题提供识解框架，述题则在此基础上对话题进行说明。如文旭(2007)运用认知语言学理论，将话题构式看作一个认知参照点结构，认为话题构式是话题射体向界标命题的投射<sup>10)</sup>。杨小龙·吴义诚(2015)讨论了受事话题句的结构、语义和语篇的互动关系，指出以转换观来对话题结构的形成进行分析难以成立，因为说话人在提出话题时，述题并没有生成，没有生成也就无所谓转换<sup>11)</sup>。

对于宾语移位问题以及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形成，我们同意“基础生成说”，也就是说，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位于句首的受事话题并不是从

8) 高顺全, 〈施事后周遍性受事的句法性质—兼论“前置宾语”〉,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4期, 1995。

9) 陈昌来, 〈论汉语句子语义结构中的受事〉, 《吉安师专学报》第1期, 2000。

10) 文旭, 〈话题与话题构式的认知阐释〉,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2007。

11) 杨小龙·吴义诚, 〈论话题结构生成的线性机制〉, 《外国语》第1期, 2015。

述题中宾语的位置移位到句首的,而是说话人在进行话语组织的过程中,按照从左到右的线性序列形成的。句首话题是句子的出发点,述题是在句子出发点之后的展开,是对话题的进一步说明,提取话题应该先于组织述题完成。其实,吕叔湘(1992)早就注意到了汉语的这个特点,他指出“有一类主谓谓语句的 $S_1$ 可以搁进 $P_1(=S_2+P_2)$ 里边的一个成分,仿佛是从里面提出来安在句子上似的。这当然不是事实,只是一种方便的说法。实际上大概是先想到一个事物(包括人)就脱口而出,一面斟酌底下的话怎么安排。句子里边的语序基本上反映思想的过程。<sup>12)</sup>”至于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为什么将受事至于句首,这种句式反映了人类怎样的认知过程,我们将在本文的第四小节进行说明。

### III.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语用特征

构式语法认为,构式是形义配对体,句法、语义、语用是统一于构式本身的,因此,构式的语用功能也是构式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Goldberg (2019)认为,信息结构特征是构式在语用层面的重要表现<sup>13)</sup>。文旭(2020)指出,从认知的角度来看,语义和语用之间并没有一个清晰的界限,除了构式义外,构式语用包括信息结构,话题焦点,还包括语用功能<sup>14)</sup>。因此,本节主要从以上三方面探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语用特征。

#### 1. 信息结构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以句首受事为话题,以施事加动作的主谓结构

12) 吕叔湘,《吕叔湘文集(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92,531页。

13) Goldberg, A. E, *Explain me this: Creativity, competition and the partial productivity of construc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9, 42.

14) 文旭,《右移位句式:句法、语义与认知》,《现代外语》第5期,2020。

为述题，按照“话题—述题”的信息结构编码语言。其中，受事是述题说明的对象，述题是以施事施加的动作来对受事的结果或状态进行说明。例如：

- (9) a. 谣言他不信。(老舍《骆驼祥子》)  
b. 这个地方我“四清”的时候去过。(王朔《我是你爸爸》)

在例(9a)中，“谣言”是受事话题，“他不信”是述题。“他不信”是对“谣言”的状态说明，即谣言处于他不信的状态中；例(9b)中，“这个地方”是受事话题，“我去过”为述题。“我去过”是对“这地方”的结果说明，即这地方在事件中的结果是我去过。总之，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主要功能并不在于表达一个动态的事件，而是强调句首受事所处的状态或结果，述题是以施事施加的动作对受事话题在事件中的结果或状态进行说明。

语言最本质的功能是传递信息，在信息传递的过程会涉及到新旧信息的问题。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句首的受事话题承载旧信息，说明部分的述题承载新信息。例如：

- (10) 人在公司里只有两件事可做：枪毙别人的稿子或者写出自己的稿子供别人枪毙。别人的稿子我已经枪毙完了，现在只能写自己的稿子。(王小波《白银时代》)
- (11) “我看，你先回家去。矿上的事有你爸爸在这儿替你张罗，回头跟你妈、你妹聚两天，等你妈去，你回到矿上，事情还是有的。”  
“我们的事你不懂，就别再操心了。”(曹禺《曹禺选集》)
- (12) 冯小刚不苟言笑，冲到小白人面前，激烈地说：“你这样的人我见多了。”(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
- (13) 李：减肥有过程。开始呢，还是一天三顿，两天之后就是一天一顿。最后俩礼拜干脆一口不吃。  
王：这！  
李：就是得降到不足以维持你正常生命的程度。这样才能动用你多余的那储存。你没有危险，唐山地震的资料我查过，像你这体魄的俩星期不吃饭，顶多是昏迷。(王朔《编辑部的故事》)

旧信息也被称为已知信息,常常用来指上下文语境中出现过的或者是听话人能够从其认知中推知的信息。我们发现,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句首的受事话题承载旧信息,但是这个旧信息的激活方式是不同的。第一种情况是由上文激活的旧信息。如例(10)的上文语境中已经提到了“别人的稿子和自己的稿子”,而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的受事话题为“别人的稿子”,是上文曾经出现过的信息,因此,是由上文激活的旧信息。第二种情况是通过对上文的概括或推理激活的旧信息。如例(11)中,上文语境是对“有关我们的事”进行的叙述,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的受事话题为“我们的事”,是对上文进行的概括,因此,是通过对上文的整体概括而激活的旧信息。第三种情况为现场激活的旧信息。如例(12)为冯小刚对同在交际现场的小白人的评价。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的受事话题为“你这个人”,是冯小刚通过直指行为对同在现场的小白人进行指称,因此,是通过现场激活的旧信息。第四种情况为由常识激活的旧信息。如例(13)是两个人对减肥的过程中要少吃东西的讨论。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的受事话题为“唐山地震的信息”,虽然是第一次引入谈话,但是它对说话人和听话人来说都是常识性信息,已经存储在大脑当中的,因此,是由常识激活的旧信息。总之,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在信息编排方式上同样遵循着“旧信息+新信息”的线性序列,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信息的传递。

## 2. 信息焦点

在语言进行信息传递的过程中,不仅需要注意信息的新旧,还要注意信息的突显性。突显性程度高的信息往往成为句子中的信息焦点。文旭(2014)指出,焦点信息作为说话者希望听话者着重关注的内容,在本质上具有认知突显性<sup>15)</sup>。由于焦点信息在信息流中的显著性,它经常与句子中传递的新信息重合,但是,尽管存在这样的现象,焦点信息也不能完全等同于新信息。

15) 文旭,《语言的认知基础》,科学出版社,2014,171页。

通过对焦点的研究,我们发现,焦点的确定往往与说话者的交际意图或者主观性紧密相连,如焦点是说话人认为应该强调或凸显的部分、焦点是说话人传达给听话人的信息中最重要的部分、焦点是说话人所认为的语义重心等等。因此,尽管焦点的某些特征与新信息有所重合,但是二者不能简单地视为同一性质的信息。新信息的性质较为客观,它反映了信息的时效性,而焦点的确定则更多的体现了说话者的主观性选择和强调,是一种语用上的概念。

不同的焦点具有不同的功能,在分类上,刘丹青·徐烈炯(1998)根据突出和对比的特征,将汉语句子中的焦点分为三种类型:常规焦点、对比焦点和话题焦点。其中,常规焦点主要用来表示句子中的重要信息,而对比焦点不仅具有常规焦点的信息突出功能,还具有强调对比功能<sup>16)</sup>。徐烈炯(2005)在对焦点结构的研究中进一步的指出,对比焦点是说话人从预设的某个范围中排除其他对象而挑出一个(或者几个)对象<sup>17)</sup>。张全生(2009)指出,说话人将句子中的某个成分设置为对比焦点是有原因的,如说话人希望将听话人的注意力吸引至某个信息处,说话人希望转移当前交谈的话题,说话人希望强调某种对比,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对比焦点的使用<sup>18)</sup>。

在汉语中,常规焦点往往位于句子的末尾,但当说话人出于某种特殊的语用目的而凸显某些成分时,焦点的位置就会发生改变。需要提及的是,由于受到语境或标记的影响,信息焦点可以出现在句中的任一位置,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也不例外。在“问—答”语境,如“这本书怎么了?这本书我已经看完了。”中,答句里针对疑问词的回答部分是句子的焦点,此时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为述题焦点句。在“问—答”语境,如“怎么了?这本书我已经看过了。”中,整个答句都用来表达焦点信息,此时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为句子焦点句。在“问—答”语境,如“你看完了哪本书?这本书我看完了。”

16) 刘丹青·徐烈炯,《焦点与背景、话题及汉语“连”字句》,《中国语文》第4期,1998。

17) 徐烈炯,《焦点结构和意义的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5,15页。

18) 张全生,《现代汉语焦点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中, 答句中的焦点为位于话题位置的受事论元, 此时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为论元焦点句。由此可见, 不同类型的焦点句在不同的语境中都可能存在, 而本文讨论的正是上述焦点句中的最后一种情况, 受事话题位于句首作对比焦点。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中, 受事离开了自己的常规位置而位于句首, 句首的受事话题就成为了对比焦点。受事话题是从某个范围中排除其他对象而选出的, 是说话人认知中的处于某个范围里的最显著的认知对象, 因此, 受事话题因“对比”而“突出”。例如:

(14) 这信你一定得藏好, 否则博物馆肯定得来找你。(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

(15) 什么人他都认识。(微博语料)

在无标记的信息结构中, 话题作为交际的起点, 一般为旧信息, 而述题为新信息, 是句子的焦点, 但是, 焦点的选择与认知主体的认知相关, 也就是说, 认知主体对现实事件感知的突显程度决定了语言结构中信息的选择与编排。在认知上突显的信息往往处于话题的位置, 这是一种语用上的选择。上述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在信息结构上是话题—述题的结构, 受事成分偏离动词后的位置而位于句首, 成为了句中的对比焦点, 表达说话人心中最紧要的信息。如例(14)中的“这信”为对比焦点, 说话人强调是“这封信”而不是“别的信”, 是一种非极性的对比。说话人从某个范围中排除其他对象而选择一个对象, 作为重要信息置于句首。例(15)中的“什么人”也为对比焦点, 与(14)不同的是, “什么人”为周遍性成分, 说话人强调的是“所有人”而不是“一个人、两个人”, 表达除此之外没有例外, 是一种极性对比。说话人从某个范围中排除其他对象而选择了一个整体, 作为重要信息置于句首。从主观性上看,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中焦点的选取具有强主观性, 位于句首的对比焦点是说话人想要强调的信息。

### 3. 语用功能

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构式语法中的意义也包括功能。文旭(2020)指出，语言形式与语用功能之间往往具有某种规约化的联系<sup>19)</sup>。每一个构式都有自己独特的构式义，每一个构式也具有自己独特的语用功能。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以施受范畴为话题—述题结构，在语用上的功能可以概括为说明。在形式上，受事位于句首作话题，施事和动作作为述题，因此，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语用功能可以概括为“以施受范畴为认知框架，强调施受范畴中的受事的情况，以施事施加的动作来对受事的结果或状态进行说明”。例如：

(16) 好，咱们算散伙。行李衣服，你自己去办，别再来找我。(钱钟书《围城》)

(17) “我也不知道你看过这几本书没有，我觉得挺好看的。”  
我翻了翻，说：“这几本书我都背的出来了。”(王朔《空中小姐》)

上述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语用功能为对受事的情况进行强调说明。在例(16)中，“行李衣服”是受事话题，并且是被强调的对象，述题中的“你自己去办”是对“行李衣服”的结果说明，即行李衣服在事件中的结果是你自己去办；例(17)中，“这几本书”为受事话题，与前文同指，置于句首作为被强调的对象，述题中的“我都背的出来了”是对“这几本书”的状态说明。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语用功能反映在语篇上，主要表现为语篇衔接以及转换话题。从构式与上下文的联系来看，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常常出现在下文，即作为篇章中的后续句，与上下文联系密切，并且依赖性强。篇章中的受事话题为旧信息，往往是上下文语境中出现过的或者是听话人能够从其认知中推知的信息。因此，在形式上，受事话题经常用于回指上文中出现的某个成分，如可以与上文中出现的某个词语完全重复，可以对上

19) 文旭，〈右移位构式：句法、语义与认知〉，《现代外语》第5期，2020。

文中出现的某个词语进行复指,也可以以上文的意思作为背景而总结出与之相关的信息。在语篇衔接上,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通常以受事回指上文某个成分的形式来进行语篇的衔接,从而使得篇章的语义连贯。在话题转换上,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通常以受事表达一个与上下文背景相关的对象,以相关性来提出一个在当前语境中没有出现过的成分,从而完成话题的转换。例如:

- (18) 马林生讥讽地望着儿子,“你就不能把自己当人。按我写的把检查抄好,明天交到学校去。”  
“这检查我不想交。”(王朔《我是你爸爸》)
- (19) 我回到家里,不慎打破一个瓷罐,里面的东西滚了一地。都是些放在抽屉里就会搞丢的小玩意儿:民航航徽,不锈钢小飞机饰物。都是阿媚遗留下的。我以为我这儿已没有她的一点痕迹,那些甜蜜的信我都烧掉了,可我烧不掉记忆……我仍然爱她。(王朔《过把瘾就死》)

例(18)中,“这检查我不想交”中的“这检查”是上文出现过的对象,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的受事话题在语篇中以回指的方式衔接上下文,既强调了句中的重点信息,也使得篇章在语义上衔接顺畅。例(19)中,“那些甜蜜的信我都烧掉了”中的“那些甜蜜的信”是上文未出现过的事物,但是与上下文语境十分相关,“那些甜蜜的信”也是阿媚留下的,这里使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即强调了信的重要性,又转换了话题,进而使语篇继续发展。

#### IV.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认识解

认知语言学对于语言的研究着眼于人类的基本心理过程来描写语言心理表征的各个方面。语言形式的实现会受到现实内容以及人的识解方式的影响,现实内容属于客观层面的范畴,认识解方式属于主观层面的范畴。认

知主体选择不同的识解方式对客体进行识解，就形成了不同的语言结构。因此，本小节主要探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认识识解方式，先对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形义来源进行分析，进而对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进行概念图式的拟构，最后探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形成动因。

### 1. 构式形义来源

人不是孤立的存在的，人类生活在一个充满各种联系的世界中，因此，人们自然而然的会对各种事物或事件进行概念化的识解。日常生活中包含了各种各样的“事件”，Voorst(1988)从语言的角度对“事件”进行了界定，他认为最简单的事件的表达方式是由主语开始，宾语结束的简单句<sup>20)</sup>。樊友新(2011)认为“一般来说，一个陈述句单句所表达的语义内容就是一个事件，并且句中的动词是事件语义的核心成分<sup>21)</sup>”。也就是说，一个比较完整的简单事件的语义结构是由动词连接了两个论元组成的。现实世界中的事件以特定的编码方式形成不同的语言结构，其本质就是对“事件”概念化的结果。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形义来源于现实中对施受关系的识解，识解的过程充分凸显了主观性的重要影响。施—受范畴是事件结构中的基本范畴，二者围绕动作对某一事件的情况或者过程进行叙述。在人与外部世界的互动过程中，人们总是倾向于以自身为中心来看待周围的事物，这是人类认知中的“具身性”特征，因此，一般情况下，在对动作事件的描述中，施事经常作为描述动作事件的起点。汉语同样是如此，当我们对一个动作进行表达时，“施事+动作+受事”是典型的句法结构，施事发出动作作用于受事，句子表达的是一个动作的传递过程，句子的主要功能是对事件过程的叙述。但有时，说话人并不想对事件的过程进行叙述，而是将注意力放在了与动作相关的某一物体上面，想要对受事在事件中的结果进行说明，因而在表达的过程

20) Voorst, L.V, *Event Structure*,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21) 樊友新, 〈事件结构与语法研究〉, 《长春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2011。

中就会先说出受事,后接施事和动作,表达的重点不是动作的传递,而是对一个物体的说明。说话人从受事的视角出发审视整个事件过程,将受事置于句首,正是说话人选择以受事为认知焦点,对事件进行识解的结果。这就是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形义来源,也是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在语用功能上为说明的认知方面的原因。

(20) 你不要我管家事的话, 这本书我早看了。(钱钟书《猫》)

(21) 我一直在写作公司里写着一篇名为《师范生》的小说。这篇小说我已经写了十几遍了,现在还要写新的版本,因为公司付了我薪水而且这部小说总是有读者,我也总是要写下去。(王小波《白银时代》)

上述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都以句首受事为话题,以施事加动作为述题,整个句式强调的是对受事情况的说明,而不是施事对受事的动作传递。例(20)中的“我早看了”是对“这本书”情况的说明,例(21)中“我已经写了十几遍了”是对“这篇小说”的说明。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将受事置于句首,是说话人主观选择的结果。总之,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来源于人们对施受关系的认知经验,并且涉及说话人的主观识解,将重要的信息前置,最终形成了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

## 2. 概念图式拟构

现实世界中的经验经过人们的认知加工进而投射到语言中,句式是人的认知域所形成的概念图式在语言中的投射。概念图式是指对于现实情景进行抽象概括而提取出的一种具有规约性的概念结构或认知组织方式。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在概念图式上表示为受事与施事之间的主观性关联,即在事件结构中,受事是被强调的成分,施事以及施事所发出的动作是对受事的说明。这种主观性的关联具有认知上的“参照点—目标”关系,其中受事是说话人选择的参照点,施事以及动作为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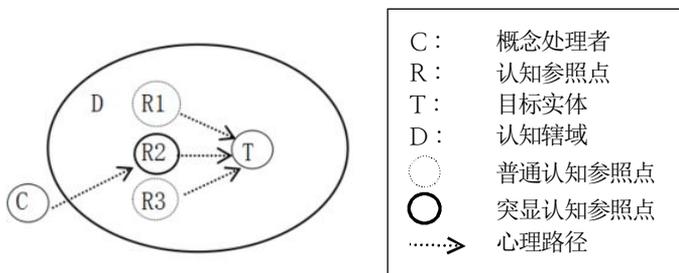
在Langacker的“认知参照点”理论中，说话人通常倾向于选择一个较为凸显的实体作为认知参照点，从而能够准确的定位并理解目标实体。建立认知参照点关系是人类认知的核心能力之一，并且在选择参照点时，人们并非随意而为，而是基于一定的认知理据。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认知参照点的选择与语言信息在说话人意识中的重要程度有关。首先，在一个事件结构中，由动作连接两个论元，一个为动作的发出者，一个为动作的承受者，“施—动—受”的线性序列是一种典型的事件叙述方式，此时以施受框架中的施事为认知参照点，是思维的起始点，起到定位的作用。但是，人们对事件的认知并不是只有一种思维方式，当说话人主观的想对受事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就会选择将受事置于凸显的位置，也就是以受事为认知参照点，将受事放在句首。其次，位于句首的受事并不是说话人随意选择出来的，而是从某个范围中排除其他对象而选出的，是说话人认知中的处于某个范围里的最显著的认知对象。说话人赋予了受事强有定性以及高信息性，将受事置于句首作为一个认知参照点，既强调了传递信息的焦点，又为听话人的识解提供了便利。因此，我们认为，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中，认知辖域为施受关系，说话人想要以施事施加的动作来对受事的状态或结果进行说明，那么，就形成了以位于句首的受事话题为认知参照点，以后续施事加动作为目标的概念图式。参照点的选择既体现了说话人的主观强调，是句子中的焦点信息，又为交际提供了一个起点，以实现后续述题内容的认知通达。如：

(22) “我也不知道你看过这几本书没有，我觉得挺好看的。”

我翻了翻，说：“这几本书我都背的出来了。”(王朔《空中小姐》)

例(22)的概念图式可以理解为：在施受关系的认知辖域中，“这几本书”是说话人认知中的处于某个范围里的最显著的认知对象，说话人首先选定想要强调的对象，是“这几本书”而不是“其他的书”，将听话人的注意力集中在关于“这几本书”的认知辖域中。接下来，以“这几本书”为认知参照点，建立受事、施事、动作之间的心理通达，从而对受事的情况进行说明。我们将受事

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的概念图式表示如下：



〈图 1〉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的概念图式

### 3. 构式形成动因

构式语法认为，构式是形义结合体，构式本身带有特定的语用功能。一个语言结构的形成，从根本上说，是由于交际的需要，表达的需要，因而规约化成为一个固定的表达方式。说话人通过对某一情景进行认知识解，然后选择语言结构，最终通过语言结构表征意义。也就是说，构式形成的动因是一种由认知驱动的语用动因。

一个句子的焦点是句子的语义重心所在。通常情况下，句子在传递信息时，会遵循由旧到新的语言排列方式，使得越靠近句末的信息越重要。因此，当句子中包含新信息时，人们总是期望这些信息能成为焦点，但是，这只是一种语言使用的倾向性，新信息不一定都能成为焦点。因为句子有时还需要满足更高级别的要求，即说话者可能出于主观意愿，想要特别强调某种超越单纯信息传递的功能。Osgood(1980)曾区分了语言中的两种语序：自然语序和凸显语序。自然语序基于时间或概念进行语言排列，凸显语序则聚焦于焦点进行语言组织。凸显语序的形成取决于说话者的主观意愿，涉及信息重心的转移，是一种典型的语用策略，更能体现说话者的兴趣、情绪以及态度等<sup>22)</sup>。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中，说话人将受事置于句首作话题，这

种语序的变化就是说话人想要突显受事，将自己认为最重要的信息置于句首。这种语言编排方式在心理学上被解释为“首因效应”。“首因效应”指的是在我们认识事物的过程中，我们首先接触到的信息会给我们留下最深刻的印象，因为此时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个信息上。反映在语言中，就是指紧要的信息要优先表达。

一般来说，出于语用强调的需要，说话人倾向于“重要的信息优先表达”，以引起听话人的重视，即“首焦原则”。Gundel(1988)在深入研究“话题—述题”结构的句法化现象时，总结出了两个重要的原则：旧先新后原则和紧要信息优先原则<sup>23)</sup>。文旭(2014)指出，信息在句子中的位置对其传递效果具有显著影响，特别是那些位于前端的重要信息，更容易引起听话人的注意，也更容易记忆和检索<sup>24)</sup>。黄健平(2020)在对左缘焦点构式的研究中指出，“首焦原则”是左缘焦点构式产生的主要动因之一<sup>25)</sup>。基于上述的讨论，我们认为，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句式的形成动因即在进行语言编码的过程中，说话人遵循了“首焦原则”，将心目中最紧要的信息置于句首，而听话人由于受到心理上“首因效应”的影响，最先输入的信息留下的印象最深刻，因而能够很好地识解听话人所要强调的内容。

## V. 结语

本文基于构式语法理论，考察了“T<sub>受</sub>+C(C=S<sub>施</sub>+VP)”受事话题类主谓谓

22) 转引自吴为章，〈语序重要〉，《中国语文》第6期，1995。

23) Gundel, J.K, Universals of topic-comment structure, In M. Hammond, E. Moravcsik & J. Wirth(eds.),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John Benjamins, (1988):229.

24) 文旭，〈语言的认知基础〉，科学出版社，2014，295页。

25) 黄健平，〈左缘焦点构式的语言表征及认知动因〉，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

语构式, 其中“T受”表示占据句首的受事话题, “C=S<sub>施</sub>+VP”表示述题为主谓结构且述题中的主语与句首话题具有施受关系。在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中, 施事、受事与动作同时出现, 并且施事与动作结合紧密, 作为一个整体对位于句首的受事话题进行说明。因此,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的构式义为“以施事施加的动作对受事的状态或结果进行说明”。此构式的形义功能配置为[[F: T<sub>受</sub>+C(C=S<sub>施</sub>+VP)]←→[M: 以施事施加的动作对受事的状态或结果进行说明]]。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的语用功能为“以施受范畴为认知框架, 强调施受范畴中的受事的情况, 以施事施加的动作来对受事的结果或状态进行说明”, 构式的形义来源于现实中对施受关系的识解, 识解的过程充分凸显了主观性的重要影响。说话人以受事为视角观察整个事件过程, 受事位于句首是说话人以受事作为认知视角的事件识解操作结果。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在概念图式上表示为受事与施事之间的主观性关联, 即在事件结构中, 受事是被强调的成分, 施事以及施事所发出的动作是对受事的说明。这种主观性的关联具有认知上的“参照点—目标”关系, 其中受事是说话人选择的参照点, 施事以及动作为目标。在形成动因方面, 受事话题类主谓谓语构式在进行语言编码的过程中, 说话人遵循“首焦原则”, 将心目中最紧要的信息置于句首, 而听话人由于受到心理上“首因效应”的影响, 最先输入的信息留下的印象最深刻, 因而能够很好地识解说话人所要强调的内容。

### <参考文献>

- 이우철, <중국어 서술성 주어의 명물화와 그 생성기제>, 《언어과학연구》 제54집, 2010.  
 이우철, <주술 술어문과 중국어 교육>, 《언어과학연구》제28집, 2004.  
 陈昌来, <论汉语句子语义结构中的受事>, 《吉安师专学报》第1期, 2000.

- 樊友新, 〈事件结构与语法研究〉, 《长春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2011.
- 高顺全, 〈施事后周遍性受事的句法性质—兼论“前置宾语”〉,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4期, 1995.
- 郭锐, 〈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 《中国语文》第6期, 1993.
- 黄健平, 《左缘焦点构式的语言表征及认知动因》, 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20.
- 李临定, 《现代汉语动词》,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刘丹青·徐烈炯, 〈焦点与背景、话题及汉语“连”字句〉, 《中国语文》第4期, 1998.
- 吕叔湘, 《吕叔湘文集(第三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文旭, 〈话题与话题构式的认知阐释〉,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2007.
- 文旭, 《语言的认知基础》,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4.
- 文旭, 〈右移位构式: 句法、语义与认知〉, 《现代外语》第5期, 2020.
- 徐烈炯, 《焦点结构和意义的研究》,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5.
- 徐烈炯·刘丹青,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 杨小龙·吴义诚, 〈论话题结构生成的线性机制〉, 《外国语》第1期, 2015.
- 张全生, 《现代汉语焦点研究》,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Goldberg, A.E, *Explain me this: Creativity, competition and the partial productivity of construc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9.
- Gundel, J.K, Universals of topic-comment structure, In M. Hammond, E. Moravcsik & J. Wirth(eds.),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John Benjamins, 1988.
- Langacker, R.W, *Essentials of cognitive gramm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Voorst, L.V, *Event Structure*,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conducts a detailed study on the Subject-predicate predicate construction of patient topic in Chinese. The Subject-predicate predicate construction of patient topic refers to a form-function pairing with the patie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ntence as the topic, and the agent and action as the comment. The form is “ $T_{\text{patient}}+C$  ( $C=S_{\text{agent}}+VP$ )”, and the construction meaning is “to explain the state or result of the subject by the action applied by the agen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this article regards the Subject-predicate predicate construction of patient topic as a gestalt, and explores the syntactic,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eatures of the Subject-predicate predicate construction of patient topic as a whole. From a cognitive perspective, it provides a cognit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source of meaning, conceptual schema fitting, and the formation motiv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n the hope of gaining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Subject-predicate predicate construction of patient topic in this article.

Key Words : 认知语言学(Cognitive Linguistics), 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 受事话题(Patient-Topic), 构式语用(Constructive pragmatics), 认知识解(Cognitive Construal)

